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43
5 Jan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3)通过)

48/143.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儿童权利公约》⁷ 以及包括1949年 8月12日 各项《日内瓦公约》⁸ 及其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第260 A(III)号决议。

⁵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⁶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⁷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1977年《附加议定书》⁹在内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1993年2月23日第1993/8号决议，

惊骇地注意到不断出现有充分根据的报道，报道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大批妇女和儿童受到强奸和凌辱，特别是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对穆斯林妇女和儿童经常地采用这种行径，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烈谴责了这种不可言喻的残暴行为，

深信这一罪恶行径是一种蓄意安排的战争武器，用以实现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进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并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特别指出，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欢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他迅速派遣专家小组前往前南斯拉夫，调查有关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指控，

还欢迎欧洲理事会的主动行动，迅速派遣特派团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穆斯林妇女的境遇，并欢迎特派团的报告，¹⁰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派遣的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¹¹和欧洲理事会所派特派团的调查结果，

欢迎依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

⁹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第17513号。

¹⁰ S/25240，附件一。

¹¹ E/CN.4/1993/50，附件二。

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报告¹²和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助理人员协助下提出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调查结果的报告，¹³

震惊地看到世界各地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中强奸受害者所处境遇以及强奸继续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使用，

切望确保国际法庭适当时把被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主张和从事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绳之以法，

认识到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经受的巨大痛苦并认识到有必要做出适当反应向这些受害者提供援助，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3年3月24日第37/3号决议，¹⁴

赞赏地注意到各人道主义组织为协助强奸和凌辱受害者和减轻其痛苦所进行的工作，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这些暴行已构成战争罪；

2. 痛恨有计划的强奸正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作为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妇女和儿童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残暴行径，它粗暴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⁸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⁹并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按照他们在这些文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下的义务，确保人权和基

¹² E/CN.4/1994/47。

¹³ E/CN.4/1994/5。

¹⁴ 见E/1993/27-E/CN.6/1993/18 和 Corr.1, 第一章,C节。

本自由的享有；

4. 敦促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联合或单独采取行动，制止这种卑劣行径；

5. 重申犯有或授权犯下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的一切人等都须为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下的人员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与犯罪者同负其责；

6. 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努力，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定程序原则，将直接或间接涉及这些国际滔天罪行的所有人绳之以法；

7.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¹²

8.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为遭受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提供其身心康复的适当援助；

9. 请人权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调查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妇女和儿童遭受强奸和凌辱的情况；

10. 宣布强奸是一滔天罪行并鼓励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适当优先地审理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冲突地区的强奸受害者案件；

11. 请秘书长在当地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必要手段，确保今后派出的特派团能自由和安全地前往各拘留地点；

12. 还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1月31日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